

共和国特赦

战犯始末



任海生 编著



文出版社

125

33448

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

任海生 编著



200200095



华文出版社

(京)新登字064号

责任编辑：时立平

封面设计：童行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任海生著.-北京：华文出版社，

1995

ISBN 7-5075-0451-4

I. 共… II. 任… III. 战犯-特赦-劳动改造-中国-史料

IV. 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9308号

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

任海生 著

华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135号)

全国各新华书店发行

开明印刷厂印刷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195千字

印数：1—10 000 册 定价：11.50元

ISBN 7-5075-0451-4/C·19

前　　言

当人类发展史上出现了战争，有了胜负之分，人们便常以成败论英雄，评是非。成则为王，败则为寇。然而，战争做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历来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也就有了战争犯罪与战争犯罪分子之说，战犯成为残忍、野蛮的化身。一俟战争结束，人们就会强烈要求严厉地惩罚他们。远的不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举行了世界闻名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和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这两个审判被国际公认是公正的和正义的，第一次确认了非正义战争是一种犯罪，应受到国际法的制裁。对这两个审判中判处死刑的战犯也均无异议。

“纽伦堡审判”对 19 名德国甲级战犯进行了审判，其中判处戈林等 12 名绞刑，无期徒刑 3 名。“东京审判”对 25 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了审判，其中判处东条英机等 7 名绞刑，无期徒刑 16 名。

这两个审判完成以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法国、菲律宾等和当时的中国“国民政府”，对德国、日本的乙级、丙级战犯又进行了独立的审判，都判处了一批死刑和无期徒刑的战犯。而唯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关押的日本战犯，实行了“一个不判死刑，一个不判无期徒刑”的宽大方针；对国内的国民党战犯和伪满、伪蒙战犯，同样也实行“一个不杀，分批释放”的方针。对他们不是杀戮，而是采取教育改造的政策，消除他们的罪恶思想，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结果是：把日本战争狂人改造成了和平战士；把封建皇帝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公民；把国民党战犯改造成了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新人。这项改造人的伟大工程及其获得

的巨大成功，为人类创造了一个亘古未有的奇迹：当人变成“鬼”以后，也可以把“鬼”变成人。这本书所要记述的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如何改造并释放战犯，使他们获得再生，重返人间，重新做人的。

目 录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国际军事法庭依法惩办战争罪犯.....	(1)
第二节	解放战争胜利在望， 毛泽东声明严惩战争罪犯.....	(6)
第三节	新中国依法区分战俘、战犯， 各类战犯听候处理.....	(11)
第四节	周恩来郑重提出指导方针： 惩办战犯总的政策是宽大.....	(20)
第五节	政治协商战犯处理， 民主人士参政进言.....	(26)
第六节	对日本战犯：一个不杀，宽大处理； 对国内战犯：一个不杀，分批释放.....	(34)
第七节	日本战犯罪大恶极， 清算罪行伸张正义.....	(39)
第八节	实行人道主义管教， 鹿毛繁太狼狈低头.....	(45)
第九节	摧毁“大和魂”、“武士道”， 藤田茂认罪悔罪.....	(52)
第十节	短兵相接侦讯罪行， 沈阳、太原审判同时开庭	(68)

第十一节	由“鬼”变人赎罪自新， 日本战犯化敌为友.....	(81)
第十二节	“中归联”为日中友好作贡献， 捐巨款建碑感谢再生之恩.....	(95)
第十三节	毛泽东建议特赦国内战犯， 特赦政策及步骤日趋完善.....	(102)
第十四节	刘少奇发布特赦令， 国内战犯分七批走出监狱.....	(109)
第十五节	教育改造有的放矢， “顽石点头”服从真理.....	(134)
第十六节	“小朝廷”分崩离析， 溥仪与前半生决裂.....	(139)
第十七节	“蒙汉不两立”不复存在， “德王”感恩心悦诚服.....	(148)
第十八节	“君子不事二主”终被瓦解， “死顽固”黄维思想大转弯.....	(152)
第十九节	“文革”中断战犯特赦， 徐远举病急命短终年.....	(174)
第二十节	特赦战犯一波三折， 毛泽东周恩来重申改造战犯政策.....	(184)
第二十一节	毛泽东指示全部释放战犯， 叶剑英等接见全体特赦人员.....	(192)
第二十二节	王秉钺等十人申请回台湾， 蒋经国不念旧情拒之门外.....	(205)
尾声	(233)
后记	(236)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国际军事法庭依法惩办 战争罪犯

1939年9月1日，德国军队进攻波兰。9月3日，英国、法国对德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由此开始。1945年9月2日，日本帝国在东京湾美国密苏里军舰上签字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宣告结束。这场历时6年的战争，涉及到五大洲，把世界大部分国家都卷了进去，给世界各国人民造成了空前的灾难和浩劫。各国人民对希特勒、东条英机、墨索里尼这些法西斯头子和一大批罪大恶极的战争罪犯深恶痛绝。1945年4月，意大利的游击队将墨索里尼捕获后，怒不可遏，便迅速地进行了处决；1945年5月8日，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饱经战争煎熬的爱好和平的人民无不强烈要求严惩“轴心国”的战争罪犯。日本的东条英机成了“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德国的戈林代替了自杀的希特勒，成了人们口诛笔伐的罪魁。其他一大批战争罪犯也无不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谴责。

为反映世界人民的意志，伸张正义，惩治国际性的战争罪犯，参加同德国、意大利、日本等“轴心国”作战的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等同盟国的政府和人民呼吁：尽快组织国际军事法庭，对德、日甲级战犯进行公开审判。1945年8月8日，英国、美国、法国、苏联四国在伦敦签订了关于设置国际军事法庭的协定，并同时颁布国际军事法庭条例。在这个条例里，规定了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后来成为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按照这一宪

章，进行了“纽伦堡审判”。1946年1月19日，东京盟军最高统帅部发布了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告令，由美国、中国、英国、苏联、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11国组成军事法庭，同时也颁布了法庭宪章，按照这一宪章，进行了“东京审判”。这两个宪章的内容大体相同，其中关于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所应审理的罪行是完全一致的，两个法庭都有权审理三种犯罪：

破坏和平罪 指策划、准备、发动和进行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为实现上述行为而参与共同计划或密谋；

战争罪 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习惯的罪行；

违反人道罪 指在战争爆发以前或在战争期间对平民进行的屠杀、灭绝、奴役、放逐或其他非人道行为，或借口政治、种族或宗教的理由而犯的属于法庭有权受理的业已构成犯罪或与犯罪有关的迫害行为，不管该行为是否触犯进行此类活动的所在国的法律。

两个法庭对三种犯罪的审理都是非常成功的，它的原则为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全体成员国一致认可，并作为审判战犯的国际法准则。这个事件表明，如果说战争这个怪物在人类社会出现后，人们对它或对战争犯罪的问题，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战在内，都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话，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举行的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及其指导宪章，便第一次把战争犯罪作为最严重的国际性犯罪，把战争罪犯作为最严重的犯罪分子予以公开审判，这对警诫侵略战争及其预谋者有着十分重大的历史意义。自此以后，对战争罪犯也有了共同的国际法可遵循。这两个宪章的普遍意义，就在于它是惩办战争罪犯的“法”。直到现在，只要涉及战犯的审判，各国的国内法都要以两个宪章的精神为依据，宪章规定的战争犯罪的三种罪名没有过时，仍适用于对一切战争罪犯的惩处尺度。

这里，我们把两个军事法庭对德国、日本甲级战犯^{*}的审判结果记述如下：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于1945年11月14日至1946年10月1日在德国的纽伦堡对德国战犯戈林等22人进行了审讯，其中19名作为甲级战犯判刑，3名无罪释放；判处德国内阁成员、党卫队将军、国防委员会主席、秘密警察首脑、希特勒副手和继任人赫尔曼·威廉·戈林等12人绞刑；判处德国内阁成员、党卫队将军、继戈林之后的继任人鲁道夫·赫斯等3人无期徒刑；判处有期徒刑20年的2名，15年的1名，10年的1名。

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于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在东京对日本陆军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东条英机等28名战犯进行了审判。在审讯期间有2名死去，免予起诉。有1名不适于受审并丧失为自己辩护的能力而免予审讯。这3名未被列入判刑名单，实际上只对25名战犯作出了判决。其中判处东条英机等7名绞刑；判处陆军次官、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等16名无期徒刑；判处外务大臣东方茂德有期徒刑20年；判处日本驻中国公使、汪伪政府大使、战时外务大臣重光葵有期徒刑7年。

在“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期间，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中国国民政府、法国、菲律宾等又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对德、意、日三国的乙、丙级战犯进行了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按照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对战争罪犯的处理原则，对日本战犯进行了“沈阳审判”和“太原审判”（下述）。这些审判的数字列表如下：

* 根据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一般把犯有破坏和平罪者列为甲级战犯，犯有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者分别列为乙、丙级战犯。

B、C 级（乙、丙级）战犯在各国的处理人数

国名	审判期间	死刑	无期	有期	无罪	其他	计
美 国	1945.11.—1949.9.	140	164	872	200	77	1453
英 国	1946.12.—1948.3.	223	54	502	133	66	978
澳大利亚	1945.2.—1951.4.	153	38	455	269	24	939
荷 兰	1946.8.—1949.1.	226	30	713	55	14	1038
中 国 (国民政府)	1946.5.—1949.1.	149	83	272	350	29	883
法 国	1946.2.—1950.3.	63	23	112	31	1	230
菲 律 宾	1947.8.—1949.12.	17	87	27	11	27	169
合计		971	479	2953	1049	238	5690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1956.6.—7.	无	无	45	1017 (有罪 宽 大 释放)	无	1062

（摘自吴浩然、李锡弼译：《我们在中国干了些什么》，1989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

当时的中国“国民政府”是以同盟国、战胜国的资格参加东京审判的，东京审判的都是甲级战犯，从审判书和其他资料中可以看出，这些战犯的主要罪行是在中国土地上犯下的。可是主宰审判大权的主要是美国。我们还没有见到中国法官有重大价值的发言记录。至于对乙、丙级战犯的独立审判，从上表中可见，总数还不到900人，比不上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这些国家的审判人数。东京审判和国内审判说明什么问题呢？至少说明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在中国犯下的滔天罪行没有得到应有的清算。

从上表统计的数字中还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本战犯的处理，比二战后其他同盟国对法西斯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战犯的处理宽大得多，判刑的只有 45 名，而且一个也没有判死刑或无期徒刑，最长的判有期徒刑 20 年，其余 1017 名都免予起诉予以宽大释放。

第二节 解放战争胜利在望， 毛泽东声明严惩战争罪犯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蒋介石又发动了全面内战，对解放区大举进攻。蒋介石叫嚣要在3至6个月内消灭共产党和解放军。从此，内战开始了。

1947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宣言在宣布解放军的政策时规定：“逮捕、审判和惩办以蒋介石为首的内战罪犯。”“对于罪大恶极的内战祸首蒋介石和一切坚决助蒋为恶、残害人民、而为广大人民所公认的战争罪犯，本军必将追寻他们至天涯海角，务使归案法办。”这是第一次公开宣布要惩办以蒋介石为首的内战罪犯，也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国内外战犯总政策的一部分，也是日后我党对战犯问题的政策根据。

1948年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9月12日至11月12日发动了辽沈战役，解放全东北，歼敌47万人；1948年11月6日至1949年1月10日发动了淮海战役，歼敌55.5万人；1948年12月25日至1949年1月15日发动了平津战役，歼敌52万人。这三大战役共进行4个月零19天，歼敌正规军144个师，非正规军29个师，共154万余人。其他战场的解放军也消灭了大量的国民党军，使蒋介石的主力基本被消灭，全国的胜利指日可待。三大战役的胜利也促使蒋介石在1949年1月21日宣告“引退”。在此之前，1949年1月1日蒋介石发表了“求和声明”，这一声明是在利用和谈拖延时间，以保存实力，作最后挣扎。同时这一声明也是对我新华社刊登陕北权威人士谈战

争罪犯问题的一种缓兵之计，因为权威人士把蒋介石作为头等战犯正式公布于世了。这则电讯不长，现抄录如下：

1948年12月25日陕北权威人士谈战争罪犯问题：“全部战争罪犯名单有待于全国各界根据实际情形提出。但举国闻名的头等战争罪犯，例如蒋介石、李宗仁、陈诚、白崇禧、何应钦、顾祝同、陈果夫、陈立夫、孔祥熙、宋子文、张群、翁文灏、孙科、
吴铁城、王云五、戴传贤、^付吴鼎昌、熊式辉、^付张厉生、朱家骅、^付王世杰、^付顾维钧、宋美龄、^付吴国桢、^付刘峙、^付程潜、薛岳、^付卫立煌、^付余汉谋、^付胡宗南、^付傅作义、^付阎锡山、^付周至柔、^付王叔铭、^付桂永清、^付杜聿明、^付汤恩伯、^付孙立人、^付马鸿逵、^付马步芳、^付陶希圣、^付曾琦、^付张君励等人，则是罪大恶极，国人皆曰可杀者。应当列入头等战犯名单的人，自然不止此数，这应由各地身受战祸的人民酌情提出。人民解放军为首先有权利提出此项名单者，例如国民党第12兵团司令黄维在作战中施放毒气，即已充分地构成了战犯资格。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皆有权讨论和提出战犯名单。”

这是第一个权威性的战犯名单。虽说当时列出的是最重要的战犯，但很不完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关押的战犯数字比这大得多。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处理日本战犯和国内战犯的全过程看，这个名单的提出具有非常重大的历史意义和指导意义，按时间顺序排列，它是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共产党提出惩办战犯的必然产物，写到此，人们对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脉搏有个大体了解了，对惩办国内战犯也有个初步印象。因此，为叙述方便起见，便要提到毛泽东的声明了。围绕着毛泽东的声明，也就可以看出处理战犯的历史渊源所在。

1949年1月14日，发表《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这个声明是针对蒋介石1月1日声明来的，对于声明的其他内容不叙，只将其核心内容记述如下，这核心内容便是国共两党如果要和谈，必须以八项条件为基础，这就是有名的和谈八条件。八项条件是：（一）惩办战争罪犯；（二）废除伪宪法；（三）废除

伪法统；（四）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五）没收官僚资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废除卖国条约；（八）召开设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

如果说 194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是第一次宣布要惩办以蒋介石为首的内战罪犯，那么，《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把惩办战争罪犯列为和谈八条件的第一项就是把惩办战犯作为中央的政策相对固定化，也说明这一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自此以后，惩办战犯的政策一直延续到 1975 年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犯。

这里先要说明的一点是，惩办不等于要消灭战犯本人的肉体，而是要清算他们反人民的罪行；不杀也不是一律立即释放，而是要经过教育改造，使他们成为新人，走改恶从善的道路；而改造好后也不是不管他们的工作、生活，而是给出路。所以党对战犯的政策是一贯的，后来实行不杀不判、分期释放就是这种政策的体现。

毛泽东声明发布后，1949 年 1 月 26 日新华社又发表了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广泛欢迎毛主席声明，热烈讨论战犯名单的消息，它与陕北权威人士谈战争罪犯问题同样重要，而且不可分割，所以也照录如下：

“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八项和平条件受到了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广泛欢迎。登载了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 14 日声明全文的上海某报，一天销售了 12 万份。工人、学生、市民和中下级公教人员对于这个声明的普遍意义认为是：八条不论那一条都是人民大众所要求的。国民党内的爱国分子也有同样看法。一个在国民党内有相当地位的公务人员说：有人说国民党不能接受八条中的第一条，即惩办战争罪犯。我看这些家伙共产党不杀他们的头，我们也要杀他们的头。一个不愿发表姓名的教授说：中国事情弄到如此之糟，如果中共所宣布的战争罪犯……责任，还应该由谁负责

任？一个老同盟会员说：天网恢恢，这些战犯总不会漏网。对于去年12月25日中共某权威人士所提出的战争罪犯的初步名单，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正在纷纷议论。有人说：这个名单中的43个人一个也不冤。更多的人感觉名单遗漏了许多重要战犯，例如军事方面的朱绍良、郭忏、李品仙、董钊、陈继承、张镇；政治方面的谷正纲、徐堪、俞大维、洪兰友、董显光、刘健群；党特方面的邓文仪、黄少谷、陈雪屏、贺衷寒、张道藩、蒋经国、郑彦棻、郑介民、叶秀峰；反动小党派方面的左舜生、陈启天、蒋匀田。许多学生和教授们认为名单中必须包含重要的战争鼓动者胡适、于斌和叶青。北平人认为许惠东、吴铸人应列为战犯；上海人认为潘公展、宣铁吾应列为战犯；广东人认为张发奎、罗卓英应列为战犯；四川人认为王陵基、王贊绪、杨森、潘文华应列为战犯。”

从毛泽东关于时局的声明和1948年12月25日、1949年1月26日两次提到的战犯名单看，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在中国共产党的议事日程上，把惩办内战分子的问题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上。

正因如此，国民党反动派，尤其是以蒋介石为首的一批战争罪犯百般抗拒，在1949年1月26日，与新华社公布的第二个战犯名单的同一天，国民党国防部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进行复审，竟然将日本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大将当庭宣判无罪，予以释放，并将冈村宁次等260名日本战犯宣判无罪后送往日本。这固然是国民党有意接受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的命令，但更重要的与当时的形势有关，即蒋介石为了延长战争时间，讨好美国，利用日本，妄图卷土重来。须知，平津战役是1949年1月15日结束的。平津战役的结束，北平的和平解放，蒋介石在军事上大势已去，统治地位也危如累卵，提出冈村宁次也只是黔驴技穷。我们也没有忘记，在此之前，国民党的国防部曾暗地与冈村宁次来往，向冈村宁次“取经”对付中国共产党的办法。不仅在南京，在太原也是如此，日本投降后按在册的名单统计就有128名日本战犯

参加了阎锡山集团，充当其顾问和其他职务，直接参加蒋介石进行的反革命内战。可见，释放冈村宁次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件，所以中共中央把重新逮捕冈村宁次、惩办日本战犯和惩办国内战犯作为当时与国民党和谈的先决条件，并从各方面为八项条件的第一条作准备，积极与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商定战犯名单，逮捕一切怙恶不悛的战犯。